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昱辰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*228
電子信箱：yuchen06105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80141027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。(1080141027_Attach003.doc)

主旨：本府委請宜昌國小承辦「花蓮縣108年度初任輔導人員職前40小時基礎課程培訓」（實施計畫如附件），請貴校薦派所屬教師參與培訓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10月1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12545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對象如下：

（一）107學年度及108學年度初任輔導人員（含輔導主任、諮商組長、專任輔導教師、兼任輔導教師）。

（二）已參與107學年度所辦理的職前訓練可抵免。

三、旨揭研習辦理時間、地點及注意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日期：

1、初階：108年8月21至8月23日（週三至週五）

2、進階：108年9月7日至9月8日（週六及週日）

（二）地點：宜昌國小一樓會議室。



108/07/22



(三) 注意事項：

- 1、本次研習不接受現場報名及非初任輔導人員報名。
- 2、因名額限制，已完成輔導人員職前40小時基礎課程者，請勿再報名參加本次研習。
- 3、本次研習以全程參加為主。

四、參加人員請於108年8月19日前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（網址：<http://www.inservice.edu.tw/>）線上報名，課程代碼：2672815。

五、請核予參加教師公（差）假登記，惟所需差旅費及代課鐘點費，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；並得依規定申請補休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本府教育處

